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〇〇號 編校兼發行所 合江縣政府秘書室

# 合江縣政府公報

## 江昇第一題

民國卅六年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旬第廿一  
刊期  
定價表

### 要目

法規本縣：合江縣政府公報發行整訂閱辦法

### 命令 訓令

通案：為結算七月縣府公報工本費并暫定八至十月預繳公報工本費數額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開送總動員意一案特仰遵照由

戶政：為奉轉南部縣政府電請核示戶籍登記書簿閱覽抄錄等費收繳方式處理情形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政：為奉令抄發中籤債票號碼表一案轉仰遵照佈告由

教育：為奉令轉飭該校切實推行二部制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轉飭該校應加重現續辦法要義之教學

軍事：為奉轉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為奉轉規定各省保安團隊士兵及各縣自衛人員軍法承審員暨各級國民兵專任隊附地方自衛組織應否緩征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令轉飭保障應征僧侶應產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令轉飭保障應征僧侶應產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令轉飭保障應征僧侶應產一案轉仰遵照由

警政：為頒佈全國總動員以對平匪叛亂無論對內對外一切文件均稱爲共匪一案令仰遵照由

### 指令 指令簡易表

(本期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希各縣屬機關注意)

# 法規

## 本縣

### 合江縣政府公報發行暨訂閱辦法

- 一、本府便利公文傳遞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創辦合江縣政府公報
- 二、本公報訂為定期旬刊每月十日二十日三十日(月大三十日)為出版日期
- 三、本公報為合江縣政府公布法令之刊物凡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
- 四、本辦法所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如左
  - 甲、本府暨各科室局之直轄機關
  - 乙、各鄉鎮公所
  - 丙、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 五、依前條甲款規定之機關訂閱公報份數應依具科室辦稿單位加一份計算前條乙丙兩款規定機關至少訂閱一份均由本府秘書室按期寄發如欲加訂須於半個月前通知
- 六、本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其效力與合江縣政府所發之一般文電法令同
- 七、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有關機關應特別注意遵照辦理其應行附卷文件應插錄事由註明

見合江縣政府公報某期鈐印附卷

- 八、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慎保存按月彙訂成冊不得散失
-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專案正式移交
- 十、各訂閱本公報機關如發現有寄遞遺誤情事應逕向合江縣政府秘書室查核補發
- 十一、本公報工本費繳納辦法如左
  - 甲、本公報全年工本費除由合江縣預算撥列之縣政府公報費(應除去本府訂閱會府公報費)移貼外其餘不敷差額由各訂閱本公報機關平均分担
  - 乙、本公報工本費每半年結算一次其算法以半年共需工本費總數減除縣政府公報費半年數移貼數然後按各訂閱機關訂閱份數核平攤
  - 丙、各訂閱本公報機關預繳相當工本費其數額視當時物價情形以命令定之
  - 丁、各訂閱本公報機關奉到預繳或訪緝公報工本費數額之命令後應即向合江縣庫如數繳納並將繳款執據報府備查
- 十二、承印本公報之印刷社局每次支領工本費時須先開具價單呈由合江縣政府核飭合江縣庫就代收各訂閱機關繳納公報工本費項下撥付報核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分呈省府專署核備

為結算二至七月縣府公報工本費并暫定八  
至十二月預繳公報工本費數額令仰遵照

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秘戊字第二二二七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令縣屬各機關各中等學校各鄉鎮公所  
各人民團體各中心國民學校

查本府公報工本費於創刊之初以當時物價情形每份每月  
暫定國幣乙仟元二至十二月計共壹萬元經飭遵照登錄庫在  
案旋因物價昂昂上張印刷工本費迭次提增致預定數額不敷甚  
鉅茲經結算計訂閱本府公報之機關壹百壹拾壹單位共暫收公  
報工本費國幣乙百乙拾乙萬元二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業刊行  
公報十七期統共支付印刷工本費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收付  
差國幣貳拾伍萬伍仟元此不敷數額由本府在預算所列財政  
府公報費項下撥貼至八至十二月工本費以目前物價情形估計  
每份暫定國幣一萬五千元統限於文到一週內如數撥繳縣庫而  
據報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華

秘書 陳思烈代行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為奉令闡述總動員意義一案轉仰遵照由

登一報不另行文

秘丙字第二二二五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秘一字第〇三一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卅六年七月十三日（卅六）二機字第二  
七四四三號訓令開前奉 國民政府七月五日處字第七二  
二號訓令抄發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  
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  
針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抄同原提案以（卅六）四第  
字第二六三〇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為政府加保建  
國進程而採取之重大措施特於執行之初再行闡述其意義  
並將今後全國人民與各級官吏將士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詳  
為曉諭用資策勵我國積弱已久八年抗戰元氣愈復民困愈  
甚方期勝利來臨加緊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特  
在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國家之難蓄積實力培植之德遂  
成爲國家建設之內在障礙政府現正竭誠尋求和平召集各  
會議并由美國友邦馬歇爾將軍前使大使率領使節來渝  
回其以暴力奪取政權之野心迫政府改組本府長對中共開

令

三

題仍望能以政治方式解決乃兩月以來共黨氣焰愈張叛亂更甚不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談之建議凡此種種咸為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思勝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之整編流亡之安輯民主憲政之準備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濟之復興建設但共匪則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財產之破壞人民生自由之戕賊無所不用其極是政府錄積寸累之功不能當共匪處心積慮之破壞似此兇焰日張暴行日烈如不迅速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毀滅因此政府不得不憫人憂國之懷毅然行于民救國之舉動負之之要義在集中全國人民之意志與力量一方面掃除建國障礙一方面提高全民警覺性盡力是之所及僑黨勢之可能從事於政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於此吾人必須有一基本認識欲知此係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建國進程尚須經此難關誠非初料所及惟事勢演變至此自應集全力予以突破以戡亂求統一以若幹謀復與吾人意志愈以毅力量愈集中則此艱苦之途程亦必愈短蓋總動員之意義不僅為消極方面之戡亂而尤在於積極方面之建設政府現正進行總動員準備工作以培養憲政精神在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仍須特加注重但人民權利當以國家安定統一為基礎際此國家正在爭取安定統一之時全國人民必須置國家民族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固應盡量尊重人民自由權利

在人民亦應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國家之責任感必如是始可迅速恢復安定統一之局亦即將來實踐民主憲政之真實現基從政府人員立場而論在總動員時期事務繁雜責任加重故必先求本身之健全然後能迅速發動民衆之力量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與風紀不但加緊注意以言政治運用必須注意於縱橫關係之緊湊靈活操縱的方面務使每一法令自上級貫徹至基層不延宕不變質不敷衍橫的方面機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務使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亦不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尤應建立信用取信於人民之合作庶使每一法令俱能確實施善通貫澈適合國家之要求以言政治風紀必以根絕貪污確立明法守法之精神動員時期政體控制力尤宜善加滲入倘執行人員之操守稍不謹嚴即定妨害政令之推行建國政府之聲譽馴至引起一般民衆之反感故政府人員與國軍將士規律自己督察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或濫用權力任意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規避責任誇耀縱離一經查覺必當嚴厲懲處絕無寬貸尤望全國人民對於貪污舞弊擾民從匪之官吏士盡量檢舉以輔政府監察力量之不及確確收斂飭政風軍紀之成效誠檢討中國國民革命之史蹟五十餘年來雖屢受內憂外患然建國進程始終不曾退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與大業決非任何反動勢力所能阻撓茲者政府既下最大決心以戡亂求統一以若幹謀復

與尚望全國同胞極忱擁護國策其獻金力共圖奮鬥是所至  
要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曉諭民衆一體遵  
照等因查遵行全國總動員案本府前奉院令經於七月卅日  
以第一字第一〇三〇四八號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  
國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暨曉諭民衆一體遵  
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曉諭民  
衆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為奉轉國部縣政府電請核示戶籍登記書簿  
閱覽抄錄等費收繳方式處理情形一案令

仰遵照由：

戶甲字第二二四三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四字一七七二號訓令開

一查該兩部縣政府本年七月九日一戶字第三五一號

令各鄉鎮公所

第三十二一期

代電請核示戶籍登記書簿閱覽費及膠本抄錄費收方  
式處理情形一案到府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本  
府指令各一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兩部縣政府代電乙件本府指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電令各一件仰遵照辦理為要至閱覽戶籍登記書  
簿抄錄費應照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提高一百倍辦理合併飭知！

此令

計抄發兩部縣政府代電一件省府指令一件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

抄兩部縣政府代電

成都主席鄧氏政廳長陳鈞鑒查修正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對不  
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膠本惟是項規費之  
收繳方式及處理情形法無明文規定特電請示知俾得遵辦為  
縣長王夏覆秘書何傑代叩午佳一印

抄本府指令

午佳一戶代電查戶籍登記書簿閱覽費及膠本抄錄費得比照  
本府本年三月十七日民四字第五〇八五號訓令提示戶籍罰款  
收繳辦法給據征收專作鄉鎮戶政經費呈經縣府核准動支所有  
收據式樣印就前頒發收據將第一行「茲依照修正戶籍法第

命令

五

「下」七字」二字改為「十二條」第二行「執行定分」四字刪去第三行「罰錢」二字改為「閱覽」(抄錄)費仍製三聯鈔票特製交郵儲公所備用於每月月終造具名冊呈縣備查并榜示通知除分令外仰仰仰遵此令

為奉令抄發中籤債票號碼表一案轉仰遵照佈告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財甲字第二二〇五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八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八月財一債字第一四九〇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財四字第一三三〇九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張數

應還本起息日期

公債第廿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及民國三十一年單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九次還本當於七月七日在上海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交農墾行與中央信託局照付除登報公告並分行外令行檢給中籤號碼單二份令仰該處遵照該案佈告週知為要」等因附表一份奉此請核辦到府除分令外令行仰仰原表一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錄案佈告週知並將道辦情形具報為要

等因附發中籤債票號碼表一份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令行抄發原碼表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錄案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中籤債票號碼表一份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

二三

興公債

417	217	034
517	268	877
620	805	126
676	344	159

十元 三三八四

六、一二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起 至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七四一四八

一二

416	096	902	749
532	102	915	772
914	217		863
777	355		866

萬元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卅六年七月卅一日起 至卅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一七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

九

060	873
432	918
524	

十萬元 二八九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卅六年七月卅一日起 至卅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一五九五四

公債第一期債票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債債票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命

七

為奉令轉飭該校切實推行二部制一案令仰

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教字第一八二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日發

令各中心國民學校 各國民學校 各私立小學

案奉

四川省政府教二三字第一六七九二號訓令開：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發實施二部制應行注意之點飭推行中小學二部制以救濟學荒等因擬具本省各縣市局推行中學二部制及普通施行小學二部制應行注意事項連同部發實施二部制應行注意之點請予核辦到府經查可行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切實遵照辦理并將遵照情形報核為要」

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發實施二部制應行注意之點四川省各縣市局推行中學二部制應行注意事項四川省各縣市局普通施行小學二部制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該校遵照切實推行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為奉令轉飭該校應加重現頒憲法要義之教

學一案令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教甲字第一三三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私立租穀初級中學

案奉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七月廿三日教二字第一七二二九號訓令開：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卅六年六月九日中字第三四二七八號訓令開層奉 國民政府交辦關於憲政實施促進會宣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宣傳辦法第二項「各級學校應加重現頒憲法要義之教材」一節查國家憲法業經國民大會制定國民政府公佈并定本年十二月廿五日起開始實行公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對現頒憲法應分別於公民或其他社會科學中予以教學俾助憲政之實施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知照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 為奉轉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轉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二一七〇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發

軍事

鄂州團管區司令部(卅六)承一伍字第一二二五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午階槍師一祿字第一五五五號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六年)陸軍部字第一七七〇號案奉國民政府本(卅六)年五月十四日侍(地)字第一二二一四七號代電略開據重慶呼圖克圖委員據請仍援舊例予僧侶以救護傷兵工作代首常備兵役等語希即擬具變通辦法呈核經以本部(卅六)陸軍部字第一六一四一號代電開(卅六)陸軍部字第一六一四一號代電開(三十六)六月十五日侍(地)字第一二二四七八號代電開(三十六)已奉成股字第一六一四一號代電悉所擬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准予照辦希遵照辦理各等因除函復重慶呼圖克圖委員并分電各該縣署(市)政府軍師管區暨直轄團管區外合行抄附原辦辦法三項電仰

合江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遵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准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等因附原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等因

此令

附抄原辦法三項

### 附抄原辦法三項

- 一、在擬請期間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之僧侶仍須在常備兵補充兵用役經征兵合格者一律入營今則僅不配撥戰列部隊男子配發特種勤務隊服務
- 二、未滿二十歲及之滿二十三歲者應予免役
- 三、緩靖任務完成後仍應兵役法之規定辦理

為准電送公告等件轉仰該會遵照張貼由

此文登公報附件檢給各鄉鎮

軍丙字第二二三〇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令優委會 各鄉鎮公所

命令

九

案准

聯合後勤總司令部換印底數字第一九〇八三號代電開：

「查請即有檢證件六項及分期等印辦法送經層奉國

防部頒行實施並經先後以敘字第一〇四六五三號公令（登

報）及綜字第三三七八四〇號緊急公令各在案茲以吾國

幅員廣闊恐偏僻地區之遺族未能週知特再錄案煩轉發

各縣（鎮）張貼俾期各遺族均能明瞭請領印之規定以

利郵政而惠遺族除分電各會縣（市）並登報公令外相應

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公告五份證明書式樣五份准此除提存各一份并分令

外合行檢附原公告一份證明書式樣四份令仰核會遵照并張貼

通告為要！

此令

附檢發公告五份證明書四份

縣長 汪國壽

秘書 陳忠烈代行

為奉轉規定各省保安團隊士兵及各縣軍事

科人員軍法承審員暨各級國民兵專任隊

附地方自衛組織應否緩征一案轉仰遵照

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二二四二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發

令警 察 局

各縣鎮國民兵隊

案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永一征字第一二二八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未元渝師 律字第五八

一號代電開查各省區縣保安團隊及其他保警隊自衛隊

員警隊勇壯丁等士兵及各級國民兵專任隊附屬軍事

科科長科員及軍法承審員等承審官等是否緩征迭據

各級辦理兵役機構紛電請予核示前來茲統一規定如次

官一、各省區對正地編制訓練之保安團隊應遵照卅六年

士征兵施要則第二十二項之規定辦理除東北保安司令長

項部所屬團隊經已另案規定同常備部隊外其餘現仍在營

法隊一律視同補充兵現役依法實行法界十二條第二

之規定准予征集可按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現役軍官佐屬士

兵證明冊發發規定事項分別製發證明冊并依兵役法施行

第十七條之規定編之在籍惟不能享有其他正規部隊退伍

後員之權利之其他保警隊自衛隊員勇壯丁等士兵

等地方自衛組織其所屬士兵如有現役遺留中役時一律均

預遣回原任三各縣軍事科科長科員與各級團長兵事任隊  
 附按規不處於在鄉軍人中選任合於規定身份者自不再應  
 任其餘除合於兵役法第四條徵征及第六條徵召延請  
 時間一律緩征各款情形之一者暨過去曾在高中以上學校  
 畢業受軍訓合格取得預備幹部資格持有正式證明文件者  
 得分別依本條(召)或(不)此集(仍)屬依法(集)各縣  
 軍法承審員與承審書記如會同各省保安司令部或由各  
 各縣或區保安司令部核委後呈報保(司)司令部核備有案者  
 均准視同現役并併由各縣保安司令部按規定統一製發現  
 役軍官佐屬(兵)證明冊不再征集上三項持者通照并希轉  
 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仰通照并轉飭屬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仰通照并轉飭屬遵照等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華  
 秘書 陳恩烈代

為奉令轉飭保障應征僧侶廟產一案轉仰遵  
 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二二四二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合江縣政府公署

第二十一期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一八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公函以寺觀財產應予保護而被征賦使  
 僧侶之寺產尤應保障以利役政請轉飭所屬遵照等由除函  
 復并分令外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遵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華  
 秘書 陳恩烈代

為頒佈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無論對  
 內對外一切文件均稱為共匪一案仰遵  
 照由

警丁字第二二二九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警 察 局  
 令第三區署  
 各鄉鎮公所

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參字第(九四四)  
 號代電開  
 「案奉四川全省保安司令三十六年保一字第一〇一〇  
 五九九號代電開奉國民政府主席蔣(三六)午奉防創才  
 電開查三十五甲馬防戰作(規)共軍構謂對內解奸匪對  
 外稱共軍茲政府已頒佈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為

警 令

一

